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

壹、前言

西元 1990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布《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宣告：無論種族、宗教、性別、身心狀況或經濟狀況，應提供全體兒童、青少年及成年人優質的基礎教育，以實踐「全民教育」要旨。其後，於西元 1994 年召開世界特殊教育會議，頒布《薩拉曼卡宣言》及《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除延續 EFA 理念外，更強調「融合教育」，即特殊需求學生擁有和一般學生在相同教育環境中共同學習的平等權利；每位學生都具有獨特的特質、興趣、能力和學習需求，教育系統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建置並提供符合學習者需求的學習環境及教學方案，以維持學生一定水準的學習。

我國自 1984 年頒佈實施《特殊教育法》，迄今已有三十多年的歷史。期間雖歷經多次修訂，然在行政機關、學術界及實務界等各界努力之下，無論是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等特殊教育推動，已累積豐厚的成果與基礎，其現況已大致符合國際「融合教育」推動趨勢。惟過去在實務推動上，多為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分流雙軌進行，少有交集；故對兼具身心障礙、資優雙重特質及特教需求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尚未能提供系統性整合服務。

我國 1997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明訂，「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2009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更進一步說明「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此外，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於 2019 年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更載明其適用對象涵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資優學生」及兼具身心障礙與資優特質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由於兼具身心障礙與資優特質，在兩種特質交互作用、影響的遮蔽效果下，使得其才能不易被發掘。有關加強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發掘與輔導，現行我國相關法源雖已初具，惟在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等推動實務缺乏明確規範，以致各縣市推動品質不一，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出現率過低，且相關輔導支持系統之建置未臻完善。為利實務推動遵循，裨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潛能發展，爰訂定本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以實踐融合教育之真諦。

貳、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現況

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我國 108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各類學生數概況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比例，如表 1；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特教（身心障礙）類別概況，如表 2。

表 1 臺灣 108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各類學生數概況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比例

教育階段	各類學生數				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占各類學生數比例		
	身障資優	資優	身心障礙	全體	資優	身心障礙	全體
國小	120	6,847	41,722	1,170,612	1.75%	0.29%	0.010%
國中	147	11,470	26,748	607,969	1.28%	0.55%	0.024%
高中	109	9,795	24,893	642,812	1.11%	0.44%	0.016%
合計	376	28,112	93,363	2,421,399	1.34%	0.40%	0.015%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表 2 臺灣 108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特教（身心障礙）類別概況

特教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百分比
視覺障礙	0	1	3	4	1.06%
聽覺障礙	7	11	7	25	6.65%
語言障礙	1	1	0	2	0.53%
肢體障礙	0	4	7	11	2.93%
腦性麻痺	2	2	2	6	1.60%
身體病弱	3	5	7	15	3.99%
情緒行為障礙	21	16	13	50	13.30%
學習障礙	2	3	11	16	4.26%
多重障礙	1	2	0	3	0.80%
自閉症	81	102	58	241	64.10%
其他障礙	2	0	1	3	0.80%
合計	120	147	109	376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以 108 學年度統計為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占資優學生數之比例為：國小 1.75%、國中 1.28%、高中 1.11%，合計占 1.34%；其占身心障礙學生數之比例為：國小 0.29%、國中 0.55%、高中 0.44%，合計占 0.40%；其占全體學生數之比例為：國小 0.010%、國中 0.024%、高中 0.016%，合計占 0.015%。

在全體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376 名中，其特教（身心障礙）類別及比例依序為：自閉症 241 名（64.10%）、情緒行為障礙 50 名（13.30%）、聽覺障礙 25 名（6.65%）、學習障礙 16 名（4.26%）、身體病弱 15 名（3.99%）、肢體障礙 11 名（2.93%）、腦性麻痺 6 名（1.60%）、視覺障礙 4 名（1.06%）、多重障礙 3 名（0.80%）、其他障礙 3 名（0.80%）及語言障礙 2 名（0.53%）。

由以上數據可知，我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的出現率約為 0.015%；其特教（身心障礙）類別，主要集中於「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兩類。

二、問題

（一）對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的觀念尚待釐清

一般大眾多認為「身心障礙」與「資優」為兩大平行線，對身心障礙學生易存有低度期待等不正確觀念，導致在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鑑定、安置時，多以障礙之補救為主，導致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不易被發掘且未能接受適性教育服務，致使其優勢才能發展不易。此外，由於第一線實務教師不瞭解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的特質，加上學生的障礙特質遮蔽資優才能，致未能有效發掘、轉介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資優鑑定。

此外，部分既經鑑定安置之資優學生，即便發現具有障礙特質與困擾，常因不願被貼上障礙負面標籤而極力隱藏缺陷，致使針對障礙特質之有效輔導或改善策略，無法適時介入提供，而錯失調整發展良機。

（二）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的鑑定調整模式未臻明確，致鑑出率過低

在澳洲，Ivicevic（2017）調查西澳身心障礙資優/雙重殊異學生的出現率為 1.6%。在美國，學者推估全美身心障礙資優/雙重殊異學生的出現率為 2~7%；惟實際調查後發現，障礙人口中約有 3%~5%為身心障礙資優/雙重殊異學生（Shaunessy & Bisland, 2004），另在 Mississippi 州進行問卷調查發現，身心障礙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學生數占身心障礙學生之比例為 0.8%，占資優學生之比例為 1.7%（Karnes 等, 2004）。而在我

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的出現率約 0.015%，明顯低於美國、澳洲等國所推估或實際調查所得之出現率（2~7%、1.6%）。

我國現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係採身心障礙、資優的雙軌分流制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欠缺跨類整合鑑定機制。另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的鑑定評量工具與程序不易掌握，缺乏兼具個別差異與彈性的鑑定評量調整模式。又鑑定施測人員對身心障礙資優鑑定評量的專業知能不足，影響施測公平性。此外，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的鑑定基準未能因應其特質彈性調整，致使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多未被發掘鑑定而就讀於普通班，接受資優教育服務的比率較低。因此，我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尚未達應有之出現率，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的發掘與鑑定，亟待建立機制並加強推動。

（三）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的支援系統及教育服務運作模式尚待建立

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常需特殊教育（含身心障礙及資優）、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以資源整合方式建立支援系統。然目前具備身心障礙資優教學輔導知能之師資缺乏，無論是資優教育教師、身心障礙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或家長等，對於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特質尚不夠了解，亦未兼具障礙與資優範疇的教學輔導知能，因而未能敏察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需求，進而影響介入服務效能。

此外，針對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相關專業服務團隊目前尚未建立或有效運作，致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雖藉由現行教育制度提供之升學加分優惠、特殊入學管道等措施入學，或經鑑定安置入資優班，惟入學/入班後的學習輔導因缺乏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資源的系統整合及介入，故尚未依其特質及需求提供適當的區分性課程教學或個別化教育服務。因此，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的適性教學、輔導措施及支援系統，尚待落實建立。

參、實施策略

為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發掘、鑑定及安置輔導，俾利其優勢潛能發展，特訂定下列實施策略。

策略一：建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

1-1 研訂及推廣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模式或流程

1-2 建立資優與身心障礙學生跨類合作鑑定與安置機制

1-3 發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彈性調整模式

1-4 研修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標準

1-5 運用多層次教學輔導模式加強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發掘與輔導

策略二：提升教師及相關人員身心障礙資優專業知能

2-1 加強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宣導（含教師、教育人員及家長）

2-2 培訓身心障礙資優鑑定心評人員

2-3 提升教師（含身心障礙、資優及普通班等）及相關專業人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知能

策略三：建置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支援輔導系統

3-1 建立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諮詢輔導團隊/機制

3-2 補助各縣市及學校推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經費

3-3 輔導各縣市及學校建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整合運作模式（含課程調整）

3-4 結合雙重殊異學生才能本位發展模式，推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優勢才能良師指導方案

肆、實施項目及執行期程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計畫	執行年度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
			109	110	111		
策略一 建立身心 障礙資優 學生鑑定 與發掘模 式	1-1 研訂及 推廣身 心障礙 資優學 生鑑定 安置模 式或流 程	1-1-1 研訂身心 障礙資優 學生鑑定 安置模式 或流程	●			國教署	邀集學者專家、縣市及學校代表，研訂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模式或流程，並公告試行。
		1-1-2 推廣身心 障礙資優 學生鑑定 安置模式 或流程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1.辦理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模式或流程說明會。 2.推廣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模式或流程，並輔導縣市推動實務運作。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計畫	執行年度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
			109	110	111		
	1-2 建立資優與身心障礙學生跨類合作鑑定與安置機制	1-2-1 建立資優與身心障礙學生跨類合作鑑定與安置機制	●			國教署	邀集學者專家、縣市及學校代表，研訂身心障礙資優學生跨類合作鑑定與安置機制，並公告試行。
		1-2-2 推動資優與身心障礙學生跨類合作鑑定與安置機制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1.辦理身心障礙資優學生跨類合作鑑定與安置機制說明會。 2.推廣身心障礙資優學生跨類合作鑑定與安置機制，並輔導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學校實務運作。
	1-3 發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評量之彈性調整模式	1-3-1 研訂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鑑定評量彈性調整模式	●			國教署	1.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將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彈性調整模式納入。 2.邀集學者專家、縣市及學校代表，研訂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評量之彈性調整模式內容。
		1-3-2 推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鑑定評量彈性調整模式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1.辦理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彈性調整模式說明會。 2.推廣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彈性調整模式，並輔導縣市推動實務運作。
	1-4 研修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標準	1-4-1 研修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標準	●	●		國教署	修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將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標準納入，並公告實施。
	1-5 運用多層次教學輔導模式加強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發掘	1-5-1 規劃運用多層次教學輔導模式加強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	●			國教署	規劃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多層次教學輔導（含動態評量）方案之辦理內容，以有效發掘及輔導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計畫	執行年度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
			109	110	111		
	與輔導	1-5-2 試辦運用多層次教學輔導模式加強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試辦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多層次教學輔導（含動態評量）方案，並補助縣市試辦經費。
		1-5-3 推廣運用多層次教學輔導模式加強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學校	1.辦理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多層次教學輔導（含動態評量）方案說明會。 2.推廣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多層次教學輔導（含動態評量）方案，補助縣市推動經費及提供諮詢輔導。
策略二 提升教師及相關人員身心障礙資優專業知能	2-1 加強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宣導（含教師、教育人員及家長）	2-1-1 規劃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宣導研習課程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系統性規劃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宣導研習課程內容，並製作公版 PPT。其宣導對象包括： 1.特殊教育教師（含身障、資優） 2.普通班教師 3.學校及教育行政人員 4.家長
		2-1-2 辦理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宣導研習（教師及教育人員）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學校	辦理教師及教育人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宣導研習，並培訓種子教師。其研習對象包括： 1.特殊教育教師（含身障、資優） 2.普通班教師 3.學校及教育行政人員
		2-1-3 辦理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宣導研習（家長）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學校	辦理家長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宣導研習。其研習對象包括： 1.家長團體 2.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家長
	2-2 培訓身心障礙資優鑑定心評人員	2-2-1 規劃身心障礙資優鑑定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			國教署	1.研訂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工作手冊。 2.規劃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內容。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計畫	執行年度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
			109	110	111		
		2-2-2 辦理身心障礙資優鑑定心評人員培訓研習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1.培訓縣市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心評人員（種子教師）。 2.補助縣市辦理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心評人員培訓研習經費。
	2-3 提升教師（含身心障礙、資優及普通班等）及相關專業人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知能	2-3-1 規劃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知能研習課程	●			國教署	1.系統性規劃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知能研習課程內容，並製作公版 PPT。其研習對象包括： (1)特殊教育教師（含身障、資優）。 (2)普通班教師 (3)相關專業人員 2.培訓縣市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知能研習種子講師。
		2-3-2 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含身心障礙、資優）之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知能研習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鼓勵並補助縣市及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含身障、資優）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知能研習經費。
		2-3-3 辦理普通班教師之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知能研習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鼓勵並補助縣市及學校辦理普通班教師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知能研習經費。
		2-3-4 辦理相關專業人員之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知能研習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鼓勵並補助縣市辦理相關專業人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知能研習經費。
策略三 建置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支援輔導系統	3-1 建立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諮詢輔導團隊/機制	3-1-1 建立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諮詢輔導團隊/機制	●			國教署	1.規劃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諮詢輔導機制及運作模式。 2.建立中央及地方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諮詢輔導種子教師及團隊。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計畫	執行年度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
			109	110	111		
		3-1-2 推廣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諮詢輔導團隊/機制，並有效運作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推動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諮詢輔導團隊運作，提供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諮詢輔導服務。
	3-2 補助各縣市及學校推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經費	3-2-1 補助各縣市及學校推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經費	●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1.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將縣市及學校推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經費納入規範。 2.補助縣市及學校推動障礙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經費。
	3-3 輔導各縣市及學校建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整合運作模式（含課程調整）	3-3-1 研訂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整合運作模式（含課程調整）	●			國教署	研訂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整合運作模式，並試行及檢討修正。
		3-3-2 推廣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整合運作模式（含課程調整）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辦理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整合運作模式說明會或研習。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計畫	執行年度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
			109	110	111		
	3-3 輔導各縣市及學校建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整合運作模式(含課程調整)	3-3-3 輔導各縣市及學校推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整合運作模式(含課程調整)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結合中央及地方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諮詢輔導團隊，提供縣市及學校推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整合運作實務之諮詢與輔導。
	3-4 結合雙重殊異學生才能本位發展模式，推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優勢才能良師指導方案	3-4-1 規劃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優勢才能良師指導方案	●			國教署	1.規劃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優勢才能良師指導方案運作模式。 2.建置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優勢才能良師指導方案之良師人才庫。
		3-4-2 試辦及推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優勢才能良師指導方案		●	●	國教署 縣市政府	1.結合大學校院試辦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優勢才能良師指導方案。 2.補助縣市及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優勢才能良師指導方案經費。

伍、預期效益

- 一、建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模式，有效發掘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提高鑑出率。
- 二、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心評教師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適性教學輔導。
- 三、建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支援輔導系統，並有效運作。